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楊雯欣

電話：03-3322101-7451

電子信箱：06518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26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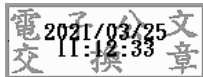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YE10418_22114723224_print、10YE10418_1_22114723224、
10YE10418_2_22114723224 (376735100E_11000264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643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264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徵文、繪畫、攝影及
微電影比賽辦法，請各單位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參加及協助
公告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3月22日府教體二字第1102415784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0/03/25 11:21



1100001861

有附件